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EMAX Ventur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智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乃有關買賣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目標」)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於買賣協議完成日結欠劉智仁先生之全額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董事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以使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清晨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